

2025 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LBZC2025-C2-210081-GXZK

建设单位：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忻城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竞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所有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6）竞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整（¥597421.00）。工程实际完成投资超过合同总金额时，以合同价结算；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低于合同总金额时，以实际完成价款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彩林。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若合同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双方另行协商。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黄彩林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② 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② /
- ③ /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协商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费率按竞标文件预算书的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3)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计算，如在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涨幅超过编制控制价时的材料信息价的 3%以上（含 3%），结算时可增加材料价差。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数量和签证单确定。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无预付款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完成工程量的 30%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无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2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承包人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在本工程中使用。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共同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所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条款的约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6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之日起15天内。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3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4. 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30日内，在承包人对工程缺陷修复完成后，将剩余的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35.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地震影响；
- (2) 8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

43. 其他要求

(1) 如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因无故怠工、拖延工期以及质量、安全、进度等原因受到监理或业主以及上级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书面通知或县级通报批评、批示),则每次从承包人所交的合同履约金中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

(2)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否则后果自负。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并报审计部门审计,否则后果自负。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天(人民币)。

(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未及时更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6)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发包人： 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承包人：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开户名称：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466 0120 4000 0433

开户行： 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2025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无（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忻城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的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务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

承包人：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忻城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布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示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1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忻城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韦丰平代表本单位委任黄彩林为2025年忻城县龙安至九龙公路大中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黄彩林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7月11日

抄送：_____（监理人）